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为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一步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096.4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101,161.1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83,096.4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687.6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6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0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一步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096.4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101,161.1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83,096.4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687.6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修订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二次调整,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进一步修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次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监管要求,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监管规定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公司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共4,408.80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183,096.46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78,687.66万元。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3,096.4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101,161.1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83,096.4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687.66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129,061.02	96,752.36
2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8,392.02	40,104.10
3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0,625.10	5,36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36,464.50	36,464.50
合计		224,542.64	178,687.66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事项不代表审核部门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8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2年4月19日公告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22年5月11日通过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2022年6月24日公告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2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2、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一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更新募集资金总额
第五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更新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687.66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可以得到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9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9,733,967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激励行权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21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2,982.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1,301.03万元,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比2021年度增长10%;(3)比2021年度增长2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定以2021年12月末的总股本为基础进行测算;

6、在预测2022年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8,687.66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8、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9、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2年末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48,669,837	348,669,837	418,403,80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786,876,682.18
情形1: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824,909.40	529,824,909.40	529,824,909.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010,286.91	513,010,286.91	513,010,28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53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48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3.91%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3.47%	12.03%
情形2: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824,909.40	582,807,400.34	582,807,400.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010,286.91	564,311,315.60	564,311,3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67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62	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5.20%	1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4.72%	13.15%
情形3: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824,909.40	635,789,891.28	635,789,89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3,010,286.91	615,612,344.29	615,612,34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1.82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77	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7%	16.47%	1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46%	15.94%	14.25%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将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程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应急照明与智能疏散产品、气体检测产品等主营产品的生产供给能力,并完善全国产能和市场布局;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主要针对目前公司的消防云服务平台进行研发升级和消安一体化平台进行全新开发,从而优化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能力。

(三)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六、相关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09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05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收到上述《通知书》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讨论和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并于2022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58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202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7月28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将于2022年7月28日支付2021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初始转股价格:96.67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96.69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闻泰转债"第一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1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7月28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年7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中路777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二)保荐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联系传真:010-5683940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2-28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21日,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转来的《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74执328号],同时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北京晋商被司法拍卖的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晋商因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其所持有公司61,741,139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被北京金融法院公开拍卖。上述股份已于 2022年6月15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价部分成交,其中陈魁以最高应价胜出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9,300,000股股份,唐骁妮以最高应价胜出合计竞得北京晋商被拍卖的公司42,841,139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6)。

二、《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唐骁妮

1、解除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42,841,139 股"通化金马"股票(股票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证券代码:000766)的全部冻结及质押登记。

2、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唐骁妮时起转移。

唐骁妮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陈魁

1、解除对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9,300,000 股"通化金马"股票(股票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证券代码:000766)的全部冻结及质押登记。

2、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陈魁时起转移。

陈魁可持本裁定到相关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变更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及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2022年7月20日,本次司法拍卖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9,30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已过户至陈魁名下,本次司法拍卖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42,841,139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已过户至唐骁妮名下。同时上述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和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陆号")、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商柒号")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141,034,945	14.59%	88,893,806	9.20%
晋商陆号	8,289,201	0.86%	8,289,201	0.86%
晋商柒号	7,517	0.00%	7,517	0.00%
合计	149,331,663	15.45%	97,190,524	10.0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晋商	88,893,806	9.20%	88,893,805	100%	9.20%	88,893,805	100%	1	0.00%
晋商陆号	8,289,201	0.86%	7,975,747	96.22%	0.83%	0	0.00%	0	0.00%
晋商柒号	7,517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7,190,524	10.06%	96,869,552	99.67%	10.02%	88,893,805	91.77%	1	0.00%

2、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晋商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晋商	88,893,806	9.20%	88,893,806	100%	9.20%
晋商陆号	8,289,201	0.86%	0	0.00%	0.00%
晋商柒号	7,517	0.00%	0	0.00%	0.00%
合计	97,190,524	10.06%	88,893,806	91.46%	9.20%

五、其他情况说明和风险提示

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2、本次股权变动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于兰军先生。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2、《北京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74执328号]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48　股票简称:长春一东　编号:临2022-013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4,197,171.36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与公司关系	补助金额	发放补助部门	补助时间
1	2019科技创新双十工程项目验收尾款19SS022(验收项目)	本公司	300,000.00	长春市科技局	2021年12月
2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本公司	500,000.00	长春市科技局	2021年12月
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2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
4	省级人才开发补助款	本公司	400,0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2022年1月
5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返回手续费	本公司	22,971.49	国税长春高新税务局	2022年3月
6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助专项资金	本公司	1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7	省级2021年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本公司	12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8	稳定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本公司	2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9	稳岗补贴	本公司	371,405.75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022年5月
10	一次性留工培训	本公司	233,000.00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022年5月
11	长春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补助款	本公司	500,0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2022年6月
12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资金	本公司	100,000.00	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	2022年7月
13	2021年度吉林省企业R&D投入补助资金	本公司	271,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
14	以工代训	分子公司	53,060.00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
1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分子公司	1,407.38	待报解预算收入	2022年2月
16	重卡电弧焊接关键技术项目补助	分子公司	75,000.00	长春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
17	研发投入后补助	分子公司	180,000.00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12月
18	个税手续费返还	分子公司	9,023.70	国税长春高新税务局	2021年12月
19	个税手续费返还	分子公司	11,725.57	国税长春高新税务局	2022年1月
20	稳定一季度运行补贴	分子公司	2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21	专精特新认定补助	分子公司	100,000.0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
22	失业保险一次性留工培训	分子公司	85,500.00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022年5月
23	稳岗补贴	分子公司	142,577.47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2022年5月
24	一次性留工培训	分子公司	20,500.00	长春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总计			4,197,171.36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助中的4,197,171.36元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助将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6个,新签合同额为7.29亿美元,包括:伊拉克九区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圭亚那地区医院项目(一标段至六标段)、印度尼西亚杰那拉塔大坝建设项目、菲律宾米沙鄢变电站改造项目等。2022年上半年,公司国际工程业务新签重要合同10个,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4.94亿美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主要在执行项目37个,受新冠疫情及项目所在地局势动荡影响,境外个别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在手合同余额为95.56亿美元。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为16.63亿元,包括:烟台八角湾国际医院医疗区、医疗配套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项目、赤峰和美工贸园市政基础设施完善EPC工程等;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为6.07亿元,包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设计项目、衡水大营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设计项目等。2022年上半年,国内工程承包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7.47亿元,咨询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14.3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咨询设计业务		国内工程承包业务	
	数量	金额(亿元)	数量	金额(亿元)
第二季度新签项目合同	271	6.07	20	16.63
截至2022年6月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	1,842	48.28	100	66.96
已中标尚未签约项目合同	22	0.86	4	5.0

2022年第二季度,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为2.88亿元。2022年上半年,公司装备制造业务新签合同额累计为8.08亿元。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合同额为 47.16亿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1、新签重大项目情况

2022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如下:

2022年4月4日,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签署了伊拉克九区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411,935,438.83美元,有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2-022号公告。

2、在执行重大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在执行的重大项目3个,情况如下:

(1)埃塞俄比亚瓦尔凯特糖厂项目,合同金额6.47亿美元。该项目已处于收尾阶段,因埃塞俄比亚局势动荡,目前该项目暂时停工。

(2)伊拉克九区原油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593,584,975美元。该项目已收到预付款,正在进行长周期设备采购评标工作,以及施工营地建设等准备工作。

(3)伊拉克九区天然气中央处理设施项目,合同金额411,935,438.83美元。该项目已收到部分预付款。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7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惠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惠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需要,在未正式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公司董事长杨华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和股票期权300,000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其持有的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其上述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300,000份股票期权。

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惠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杨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stock@shenglu.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是否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2022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2516X7

名称: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蒋生华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9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